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 00—3: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3: 00 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3: 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

票。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辽宁省瓦房店北共济街一段 1 号, 瓦轴集团 30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1、关于按照调整后的评估值向瓦轴集团公司出售沈阳经销处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按照调整后的评估值向瓦轴集团公司出售沈阳经销处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6: 30

2、**登记地点:** 瓦轴集团公司办公楼 309 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6: 30。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络方式:

联系地址: 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 投资证券部

联系人: 柯馨 庄金玲

电话: 0411-39116731、39116732

传真: 0411-39116738

邮编: 116300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706; 投票简称为瓦轴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按照调整后的评估值向瓦轴集团公司出售沈阳经销处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议案。	2.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按照调整后的评估值向瓦轴集团公司出售沈阳经销处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部分涉及关联交易的日常经营性债务重组的议案。			

本授权书自签发日生效，至上述会议完毕之日失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